

說明：

一個平常只開小客車的人，經過駕訓班制式教學後，只要完成所有考驗科目，就能輕鬆考取大客車駕照，然後開著比小客車大上好幾倍的大客車載客上路？這就是要思考的問題。

(十三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十年來台灣的國際包裹件數逐漸增加，足見有龐大商機。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費計價方式上，由 97 年後將原本的以重量計費轉變成以體積重量 $\{ (長 * 寬 * 高) / 6,000 \}$ 與實際重量作比較，若體積重量大於實際重量的 1.5 倍時，則依據體積重量計費，費率照現行標準；反之，若體積重量小於或等於實際重量的 1.5 倍時，則依據實際重量計費，費率照現行標準。這樣的方式，竟造成了實際重量較輕比實際重量重的物品，反而需要負擔較高的費用，容易對國際郵寄使用大眾產生混淆。爰此，為使用大眾混淆並有不公平負擔的情形得到釐清，實有必要重新檢討其計價公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在相同的收件國家、相同的收件地址、相同的運送方式下，以長寬高為 $40 \times 30 \times 20$ (公分) 之郵件包裝的話，若實際重量為 2,000 (公克) 時，因體積重量 $>$ 實際重量 $\times 1.5$ ，此時以體積重量 (4,000 公克) 計費；若實際重量為 3,000 (公克) 時，因體積重量 $<$ 實際重量 $\times 1.5$ ，此時以實際重量 (3,000 公克) 計費。

(十四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財政部又將開徵備受爭議已久的能源稅，財政部長並表示：開徵能源稅其實是替社會大眾「減稅」，但又提出不會在經濟低迷時實施、不會在物價高漲實施、實施幅度不大、經濟成長率沒有連兩季達百分之三點五，不推能源稅等「四不條件」。爰此，為真正解決開徵能源稅與否的長期問題，實應先再次釐清能源稅是否真為好的稅制，而非只是因為某些研究單位的建議就來施行，更不要為了有能源稅而開徵，這項對人民實際生活沒有幫助的象徵性意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